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9年7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4111號函同意備查

112年6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53658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86139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本系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素養
(教育專業) 教育基礎課程(至少 15 學分)	教育概論	選	2	1.2.3.4.5
	教育哲學	選	2	1
	幼兒行為觀察	必	2	2
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	3	2
	教育心理學	選	2	1.2.3.4.5
	幼兒教育概論	必	2	1.2.3.4.5
	教育社會學	選	2	1.2.3.5
	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	3	2
	教育行政(學校行政)	選	2	1
(教育專業) 教育方法課程(至少 17 學分)	幼兒遊戲	選	2	2.3
	特殊幼兒教育	必	3	1.2.3.4.5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選	2	3
	幼兒園課室經營	必	2	4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必	2	1.2.3.4.5
	幼兒學習評量	必	2	3
	幼兒園課程設計	必	3	2.3
	教學原理	選	2	3
(教育專業) 教育實踐課程(至少 14 學分)	幼兒園教材教法(I)	必	2	1.2.3
	幼兒園教材教法(II)	必	2	1.2.3
	幼兒園教保實習	必	4	5
	幼兒園教學實習	必	4	5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必	2	5
專門課程(至少 4 學分)	幼兒文學	選	2	3
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選	2	1.2.3.5
	幼兒體能與律動	必	2	3

說明：

一、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，應修至少 50 學分，其中：

- (一)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6學分
 - 1.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5 學分
 - 2.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7 學分
 - 3.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4 學分
- (二) 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

二、擋修規定：

- (一)修習幼兒教育概論前需先修幼兒發展與保育。

(二)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(I) 前需先修幼兒發展與保育、幼兒教育概論。

(三)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(II) 前需先修幼兒發展與保育、幼兒教育概論、幼兒園教材教法 (I)。

(四)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、幼兒園教學實習前需先修幼兒發展與保育、幼兒教育概論、幼兒園教材教法 (I)、幼兒園教材教法 (II)。

三、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幼兒園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(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實地實習)，並經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四、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